



甚麼是完美？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義務)

陳永浩博士

人彷彿都有追求完美的傾向，不論是在外觀外貌上，還是內心，我們像有無盡的能耐去追求更好、更美。中國人一句「先敬羅衣後敬人」說中了我們對人評頭品足的原因。我們的服裝衣裳，除了原本的功用，或許更能表達出個人品味、身份地位，甚或是社會潮流文化。但「人靠衣裝」這話又有多可信？如何穿著才是得體、合宜，甚或莊重與自重？這則是一個大學問！

而追求完美亦豈止於個人服飾？其實無論是自身的服飾，或是身處的世界，人類都像有一種無窮的慾望和野心，要將世界資源盡用，以將一切改良至最好、最完美……所以，我們有基因改造食品，我們會用盡所有資源去改善生活。

但問題來了：無論科技有多精準、物種再改良了多少，卻仍不見得改善了我們的生活。反而我們愈追求完美，世界卻因此被污染和被扭曲。這究竟是完美，還是弄巧反拙？

可能，我們要懂得如何「完」——即停止追求「完美」，才會真正發現「美」，更會見到「完全」。

今期《生命倫理》，我們將討論服飾以及科技，讓我們一起思考何謂合宜與完美。🌱

大眾
文與倫理
化系列

第六回：
服裝文化



家和指出每間教會有其獨特氣質，亦有不同類型的會眾，因此每間教會的界線都不同。



家和指出服飾不是只有功能性，它的價值是由某年代、某時空與某群人所賦予的。而且，服飾還可以包括指甲、頭髮及皮膚。

都市人習慣到商場逛街買衫，也喜愛翻閱雜誌，了解現今流行服裝潮流。今次對談邀請了明光社項目主任(通識教育及流行文化)歐陽家和(家和)為講員，藉著互動方式與12位參加者交流大家的穿著習慣。同時，大家亦探討對服裝文化的看法，並分析社會如何建構流行文化，及發掘文化背後對生命的態度和價值觀。此外，參加者更一起探討流行文化對都市人及基督徒所引起的挑戰。

整理：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吳慧華

服飾的意義？

要了解服飾的意義之前，家和先與大家談談服飾的定義。在一般人的概念中，服飾指到衫、褲、鞋、襪，最多包括頸鍊、戒指、手錶及手鐲等飾物。原來，服飾還可以包括指甲、頭髮及皮膚。因為上述這些都會成為大家關注及修飾的一部份，儀容從來都不是只停留在衣服上。

穿衣習慣及如何搭配服飾各有不同，但一個人如何選取衫褲鞋襪，其背後理念與決定剪指甲、留指甲、留鬍鬚、脫毛，又或是決定剪甚麼髮型是一樣的。兩者不是單單為了滿足穿衣服的基本需要——保暖，也包括其他意義，例如：

- 1)功能需要：彈鋼琴者不留指甲；
- 2)尊重他人：穿著恤衫西褲；
- 3)回應不同場合的需要：穿著運動裝旅遊；
- 4)取悅自己：配戴自己喜歡或友人送贈的飾物，以及
- 5)表現個性及喜好：有人喜愛舒適的運動服；有人則只愛穿恤衫，又或是某種色系的衣服。

有時候，服飾本身帶有象徵意義。例如在古代中國，正黃色是皇帝專用的顏色；古代近東則以紫色為貴，又或是古代中國，未婚者與已婚者的髮式不一樣；甚至到了今天，戒指戴在不同的指頭上也有著不同意義。

有沒有真正的服飾選擇權？

表面看來，大家都有權選擇當日要穿戴的服飾。有參加者分享自己每天早上打開衣櫃，看見甚麼便穿甚麼。但其實仔細回想，事情並不如此簡單。雖然大家都可以選擇自己喜愛的衣服，但挑選之餘，已不自覺地考量當日的工作性質又或是場合的需要。大家喜歡穿甚麼之餘，仍然會顧及與回應社會對服飾的不明文規定。

當一位女士得知自己那天要外出工作時，可能不會選擇穿裙子。同樣，一位男士知道當天需要搬東西時，他會選擇穿著黑色上衣。假日所穿的服飾，可以比上班或上學穿的更輕便。而當被問到如要為教會制訂崇拜主席，又或是參與崇拜者的服飾，大家又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太型」的服飾不適合上講台，有人甚至認為男士留長頭髮也不合宜。

誰賦予服飾意義？

有人認為留指甲是不尊重他人的表現，有人卻認為穿短衫熱褲返教會也不是不尊重的行為；內地人出國觀光會穿西裝皮鞋，香港人卻大都以牛仔褲波鞋為主。當參與者都認為參加崇拜的服飾要「莊重」，但在討論過程中，大家才發現不同人對「莊重」有不同的看法，究竟是誰為服飾是否「尊重」、「得體」、「合宜」定下標準？又是誰為甚麼場合應穿甚麼衣服來定立界線？

正如早前所言，服飾從來都不是只有功能性，它的價值是由某年代、某時空與某群人所賦予的。當社會普遍認為穿西裝去飲宴才是尊重主人家的表現時，那麼當一般人去飲宴，便會立即想到甚麼是合宜的衣著。只是，這種想法會隨時間改變，現今也有人認為穿一條很貴的牛仔褲，也是尊重主人家的表現。因此，上一代與下一代在衣著上，會有不同的看法及標準。

而在現今社會，商人實在佔了重要的席位，他們帶動潮流、鼓吹消費。他們會不斷告訴消費者，做運動時一定

要穿著一件懂得吸汗而又保持乾爽的衣服。然而，今天的服飾已沒有太多新元素，大都是基於舊有的設計再加以改變，例如六十年代的時尚潮流，不出幾年又會重新流行，萬變不離其中。

如何以《聖經》精神回應現今的服飾潮流？

當信徒嘗試從《聖經》中尋找合乎神心意的穿戴時，需要留意以下地方：

- 1)不可以只按字面解經，例如利未記十九章19節指到，「不可穿兩種原料做成的衣服。」《和修，下同》。這節經文帶有當時的文化處境，相信現代人很難找到只有一種原料造成的衣服。
- 2)而當大家最常引用「『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甚麼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這兩節出自哥林多前書十章23-24節的經文，來考慮甚麼是合宜的服飾時，要謹記把焦點放在造就信徒群體身上。這裡的意思並不是要強迫他人與教會文化看齊，而是要如何「造就」他人。例如女士穿熱褲，對她而言是很端莊的；然而，這卻阻礙某些弟兄專心敬拜。為此，如果她願意，她可以為著造就信徒群體的緣故，改穿其他服飾。

每間教會的氣質不同，也有不同類型的會眾，因此每一間教會的界線都不一樣。教會可以嘗試訂立一些服飾規範給予會眾，不過，中間可以保留一些彈性，否則會可能淪為律法主義。當然，讓他人的生命成長，最終不是為了守規則而守規則，而是實踐信仰精神，這才是神的心意。

2014年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城市發展·倫理對談系列

項目二：公平貿易真「公平」

大家有沒有看過或購買過印有「公平貿易」標誌的產品？其中以巧克力及咖啡最為出名。大家的印象可能只停留在這些產品的價格較高，但大家又知不知道，這些產品背後有甚麼故事？原來，在經濟全球化之下，當一些城市完全被發展起來，一些開發中國家的農民或員工卻受到不公平，甚至被剝削的對待。為了保障這些人，便產生了公平貿易，它是國際間一種有別於市場主導的貿易模式，給予弱勢生產者公平的貿易條件，保障他們利益。另外，這些產品的價格也不一定比同類產品高。

大家有沒有興趣聆聽更多關於「公平貿易」的故事？而身處已發展城市的「香港人」，又有沒有想過只要稍為改變消費模式，便可以幫助發展中城市的人民？行公義，好憐憫——其實「談何容易」。

歡迎大家參加3月份的倫理對談，一起來分享講員踐行倫理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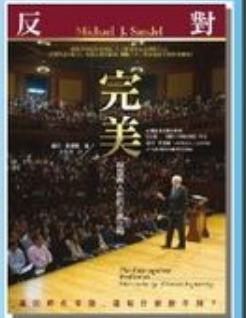
日期：3月18日（二）
時間：晚上7:30-9:30
講員：趙善榮先生（社會企業「香港公平貿易動力」總監）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3室）

好書推介

《反對完美——科技與人性的正義之戰》

邁可·桑德爾 (Michael J. Sandel) 著 黃慧慧譯

出版：台北市：博雅書屋，2013年。



日益發達的基因科技可以為人類帶來不少好處，例如醫療界可以配合幹細胞科技來治療退化症疾病。對父母來說，這更是極好的消息，因為以往孩子要經過長時間努力才能獲得的成果，將來可透過基因改造，短時間便可以達致。但問題是，基因科技是否沒有道德問題？

本書作者直言他反對基因改良，因為他認為治療與基因改良兩者之間是有差別的。前者的目標是要回復人類正常的功能，後者卻是支配及傲慢的行為，忘記了生命本是一份禮物，同時也增加了人類的壓力。例如那些企圖訂造孩子的父母，他們是只愛那個由自己打造的孩子，還是單單愛孩子本身？

另外，當基因可以篩選時，家長會難以視孩子的「才能」為天賦；反而會視之為由家長所選擇及控制的。整體來說，人們亦會降低與比較不幸的人團結在一起的意識，從此會更難培養社會團結所需要的道德感情，因為不幸不再是「天意」，而是人自己的責任。

本書獨特之處，在於作者在鋪陳其反對理由時，不只是出於邏輯思辨，而是出自作者的反思：他深切體察人性，思考基因科技為人類社會所帶來的後果，並對此後果作出的深思。



生死、科技、神明？

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講師 李均熊博士

創世記是關乎人生死的意義，而不是生物之源的科學教本。就如在創世記六章一到四節，記載了一段耐人尋味的事件：

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上帝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上帝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現代的聖經學者都留意到這段記載與近東神話（甚至希臘神話）相似：神明（神的兒子）與人類結合，並且生出偉大的英雄、巨人，但是卻使神明忿怒，降下災劫。雖然經文很多字眼我們都不太了解（誰是神的兒子？），但在文學上其中心卻是十分突出：以上帝的兒子們、人的女子們的重複（粗體字）組成一個倒影結構，突顯中心耶和華的說話：「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換句話說，本段可能的解釋，就是經文作者借用了當時流行的神話，經過其神學洗禮，使這些神話元素帶出一個核心信息——就算尋求與神明聯合，人在世的日子也是不可能沒有盡頭的。聖經作者一方面傾覆了神話世界人追求無限永生的自然欲求，另一方面是要人意識他只是有限制的受造之物。

現代的醫療科技，是否就是我們的神明呢？我們是否祈求與「神明」結合，以致我們找到不死的生命，離開我們受造的限制，滿足我們要成為上帝的慾望？但上帝再一次提醒我們，人只「屬乎血氣」，意思就是我們只是受造之物，上帝本來在我們內裡的生命力量（「我的靈」的意思）並不會長久居留在我們裡面。

在某程度上，醫療科技帶來「福」，也為我們帶來了「禍」，當我們以為能控制自己的生死，其實我們卻帶來很多道德上困難——因為我們壓根兒不能凌駕在死亡之上。延長在世的生命的生命變成延長在世的苦痛，那是否這些醫療科技開發時所想像得到的呢？

這不是說，我們不再作任何知識上的投資，恰恰相反的是，我們有著上帝形象，也是代表上帝管理這個世界的道德行使者（moral agent）；因此，這些醫療技術是要加以管理，並且在上帝所賜的理性下作出選擇，以致這些技術的「福」能使生命豐潤，同時這些技術的「禍」可以減至最低。說到底，我們必須了解和意識到自己都只是有限的受造物，接受自己有限的受造性，體驗生老病死的苦如何成為我們受造的一部份，我們就能生得釋然，死亦能有應有的尊嚴了。🌱

一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
網址：<http://ethics.truth-light.org.hk/>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research@truth-light.org.hk

諮議小組成員（排名按筆劃序）

吳庭亮博士（加拿大信義會新生堂 傳道）
李耀坤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 副教授）
洪小琪女士（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宣教師）
張志偉博士（香港大學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葛琳卡博士（臨床心理學家）
關啟文博士（香港浸會大學 宗教及哲學系 教授）

研究中心同工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義務）
恒生管理學院 通識教育系 助理教授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監察賭風聯盟成員

吳慧華小姐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碩士
比利時魯汶大學宗教研究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哲學碩士

督印人：蔡志森

總編輯：蔡志森

編委：陳永浩、吳慧華、羅遠婷

設計：周偉成、張凱威

承印：保諾詩網上印刷有限公司

* 本刊物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中心聯絡。